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A
吳家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安老服務倡導聯盟

代表
鄭永泰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林珍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黎沛薇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莫禮卿女士

正言匯社

成員
葉健強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多元·自主)

服務經理(職業復康)
梁皓賢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顧問
黃明鳳女士

香港藥學服務基金

總監
蔣秀珠女士

香港註冊配藥員學會

顧問
莫鴻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立法會 CB(2)1221/19-20(01)至(02)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社會福利署在 2018-2019 年度向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糾正指示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348/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3. 委員商定，是次會議是聯合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的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總結其工作，並就其商議擬備報告。委員察悉，報告擬稿備妥後，會立即送交委員審閱。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18 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001135-001706	主席	致序辭	
001707-002010	安老服務倡導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9-20(01)號文件	
002011-002340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49/19-20(01)號文件	
002341-00275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49/19-20(01)號文件	
002751-00315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43/19-20(01)號文件	
003157-003617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003618-003841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多元·自主)	陳述意見	
003842-004201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陳述意見	
004202-004605	香港藥學服務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88/19-20(01)號文件	
004606-005053	香港註冊配藥員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43/19-20(02)號文件(修訂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4-00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落實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提出的修訂建議的進展(立法會CB(2)1221/19-2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團體有關增加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及對院舍持牌人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的意見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闡述工作小組就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及擬對院舍持牌人施加的規定作出建議的考慮要點。</p>	
005831-011549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認為：</p> <p>(a) 建議增加的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即高度照顧院舍由6.5平方米上調至9.5平方米;及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由6.5平方米上調至8平方米),並不足以改善院舍住客的生活環境。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p> <p>(b) 鑒於安老院舍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p> <p>(c)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p> <p>(d) 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工作小組對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是經考慮住客的基本需要、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增加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對院舍業界及現有院舍住客的影響後提出的;</p> <p>(b) 政府當局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為有需要長者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名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括在2019-2020年度動工興建19間獲獎券基金資助的新安老院舍；</p> <p>(c) 自牌照及規管科於2017年成立以來，社署已加強巡查安老院舍。視乎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社署會向違規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有需要時亦會對違規安老院舍採取檢控行動；及</p> <p>(d) 政府當局會盡快進行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p>	
011550-01263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p> <p>(a) 根據2002年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深度及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8平方米，而低度至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則為6.5平方米。各照顧級別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規定，其後一律按2008年《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本下調至6.5平方米。工作小組提出有關把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6.5平方米上調至8平方米的建議，並不足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生活環境；</p> <p>(b) 院舍的分類應予以檢討。對殘疾人士來說，除照顧需要外，當局在考慮他們應入住哪類殘疾人士院舍時，亦要顧及他們的智障程度；</p> <p>(c) 當局應把康復專業人員、社工、活動助理及配藥員/藥劑師列入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p> <p>(d) 院舍未能照顧其住客的康復需要。當局應就為院舍住客提供康復服務訂立清晰的政策方向；及</p> <p>(e) 當局會否在全港18區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在新訂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生效前已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會獲給予8年寬限期，以遵辦新訂的空間要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落實新訂空間要求的進度。待8年寬限期完結後，政府當局會研究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可否進一步予以改善；</p> <p>(b)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明了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及混合式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p> <p>(c) 工作小組建議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時，曾考慮安老服務及康復界別的人手情況，以及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對院舍所帶來的影響；及</p> <p>(d) 政府當局與持份者舉辦了3場交流會，以收集他們對《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舉辦一場公眾交流會，有興趣人士仍可申請參與有關活動。</p>	
012632-014142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認為：</p> <p>(a) 當局在制訂住宿照顧服務的政策方面缺乏清晰方向，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亦不含任何康復元素；及</p> <p>(b) 政府當局應量化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並應清楚訂明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康復專業人員的數目及類別。</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在2017年發表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列明安老服務中長遠規劃的策略方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明了在各類院舍所提供的保健及照顧服務的類別，以及各類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p> <p>(c) 社署已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在此試驗計劃下，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組成的專業團隊，會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以照顧他們的社交及康復需要。社署亦有為院舍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p> <p>(d) 社署已推出"院舍質素提升計劃"，以期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p>	
014143-015001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p> <p>(a) 在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院舍的檢控及定罪個案；</p> <p>(b) 對於有醫生簽署空白表格，在未經適當評估下建議安老院舍住客使用約束衣，社署曾採取甚麼行動；</p> <p>(c) 社署有否向上文(b)段所述的有關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糾正指示、向警方呈報該等個案或就該等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及</p> <p>(d) 按何基準釐定高度照顧院舍護理員與住客1：20的人手比例。</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社署會定期巡查院舍，以監察院舍的服務質素。在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涉及安老院舍的定罪個案分別有 12、23 及 42 宗；</p> <p>(b) 上文(b)段所述的個案，是社署在巡查有關安老院舍期間發現的。社署已把該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案轉介衛生署跟進；及</p> <p>(c) 工作小組建議在日間時段，高度照顧院舍護理員與住客1：20的人手比例的時數，應由現時的每天8小時增加至每天10小時。</p> <p>應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社署在2018-2019年度向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糾正指示的數目。</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002-015027	主席	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提出進一步意見	
015028-015437	香港藥學服務基金	陳述意見	
015438-015755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015756-015924	安老服務倡導聯盟	陳述意見	
015925-015926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015927-020229	香港註冊配藥員學會	陳述意見	
020230-0208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進一步意見：</p> <p>(a) 聘用配藥員/藥劑師負責院舍的藥物管理工作；</p> <p>(b) 為院舍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為他們推行照顧計劃；及</p> <p>(c) 政府當局為增加安老服務及康復界別人手供應而推行的措施，例如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及資助社福界登記護士接受培訓課程。</p> <p>主席就下述事宜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經優化的啓航計劃在應對照顧服務人手短缺方面的成效；及</p> <p>(b) 把配藥員/藥劑師列入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啓航計劃參加者的薪金及資助金額將會提高，以期吸引多些年青人參加計劃。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應對照顧服務人手短缺的方法，例如利用樂齡科技產品，以協助護理員執行職務；及</p> <p>(b) 儘管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沒有強制規定院舍須聘用醫生及配藥員/藥劑師等專業人員，院舍如認為合適，可聘用該等人員為其住客提供服務。工作小組並無建議把配藥員/藥劑師列入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p>	
020814-02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很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建議(例如加強保障院舍住客免被性虐待、對院舍持牌人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等)未獲工作小組接納，主席表示失望。</p> <p>主席認為：</p> <p>(a)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應以保障院舍住客的利益為前提，而法例修訂程序亦應予加快；及</p> <p>(b) 當局應就《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p>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1828-021848	主席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8月18日